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春人字第1090000121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儲備約聘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儲備約聘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名單如下：

(一)正取1名：05張迦一。

(二)備取1名：14田曉蒨。

訂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遇有薦任書記官職務出缺時依序聘用。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線

三、候用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五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9324194轉302）。

院長 林春長